

# 長榮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104.12.14 法規編審委員會通過  
105.01.07 10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07 104-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成為良師典範、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以及保障學生權益，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精神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均適用本守則。

##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三條 教師對相關領域新知應持續進修，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四條 教師應**持續**提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五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應補課。
- 第六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符合學生能力與課程目標。
- 第七條 教師應提供授課大綱，於期限內上網公告，讓學生清楚了解課程要求與評量標準。
- 第八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九條 教師應確實地批閱學生作業，並適時發還或回應。
- 第十條 教師應以多元化方式及公正態度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 第十一條 教師應輔導及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
- 第十二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的學術與學習自由，使其有發表不同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
- 第十三條 教師授課不應因個人的宗教、種族或政治上的主觀意識，而有歧視的態度或行為。
- 第十四條 不得利用教學之便，銷售物品或藉勢藉端要求學生履行與其學習無關之義務或負擔。

## 第三章 師生倫理

- 第十五條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地域、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歧視之。
-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福祉與全面發展。
- 第十七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 第十八條 教師對學生個人資料應嚴守保密之責。
-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言語霸凌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 第二十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與不當的親密關係。
- 第二十一條 教師不得與學生間有不當之對價關係。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 第四章 學術倫理

-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提升學術水準，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且不得影響學生**或其他研究對象**權益。
- 第二十四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並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他作品)，且應督導學生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所指導學生之研究計畫成果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要求其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教師對於研究成果或著作發表之作者列名或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貢獻為考量原則。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學術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 第五章 人際倫理

第二十八條 教師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二十九條 教師應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同仁、行政人員、職員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第三十條 教師不得利用教職員、學生及公有資源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三十一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人士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 第六章 服務倫理

第三十二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避免因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第三十四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應避免經營個人不當利益。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盡力協助本校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他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三十六條 教師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及參與社會服務，並以促進社會公益為目的。

第三十七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交流。

第三十八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應顧及本校名譽，並避免讓他人誤解為本校發言人。

第三十九條 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時，應依規定事先向學校報備。

第四十條 教師應保持品位、謹守師道，不得以言語或利用網路、黑函等方式指摘或傳述不實之訊息攻訐校內教職員或本校。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申誡、不晉薪、降薪、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鐘點、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參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不得校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以維護校園倫理。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本校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